附件9

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成果应用证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 果 名 称 |  |
| 应 用 单 位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人及其电话 |  |
| 经 济 效 益 |
| 年 度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 | 2022年 | 合计 |
| 产业规模(单位： ) |  |  |  |  |  |
| 应用规模(单位： )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覆盖率( % ) |  |  |  |  |  |
| 新增销售额 (万元) |  |  |  |  |  |
| 新增利润 (万元) |  |  |  |  |  |
| 效益（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）说明：  应用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成果应用证明填写说明

（1）《成果应用证明》中的“成果名称”要和申报推广奖的成果名称一致；“应用单位”要和表格下方“应用单位”的公章一致。

（2）市级单位申报，须项目实施区域的农业部门出具应用证明；区级单位申报，须项目实施区域的乡镇、合作社等单位或组织出具应用证明；乡镇单位申报，须项目实施区域的村委会或合作社等出具应用证明。

项目实施区域3个以上的，至少由3个区域提供证明；3个以下的，每个实施区域均应提供证明。